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王沛得

相　對　人　賴勝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岳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吳錦貴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岳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

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00萬元②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3年4月10日②144年3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於113年4月9日、114年3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6,138,000元、9,964,8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4年6月12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9,432,700元及利息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2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又依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記載，債務人於114年7月4日將附表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登記其上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於115年9月1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、債務人所在地之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。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

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35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後壁區	新嘉	874	670.37	全部